

0-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服務  
就「檢討幼兒照顧服務」  
呈交立法會小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

2018年1月13日

張碧琮女士

(一) 建立服務規劃準則，增加獨立幼兒中心服務（嬰兒園）數量

現時0-2歲獨立幼兒中心服務（嬰兒園）資助名額嚴重不足，全港未達1000學額，亦不是全港18區都有服務提供，故不少有需要服務的家長，尤其是雙職家長，要輪候很長的時間才有服務。雖然社署很努力在嘗試增加資助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，並將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列入優先發展服務名單，希望加快增加供應量，以回應服務需求，但事實上，「獨立幼兒中心」不像過去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，都以地區人口比例作為規劃準則，例如12,000名6至24歲人口設立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社會服務單位，來有效地預計地區的需要，適時開展新服務。正因為「獨立幼兒中心」過去一直未有清晰規劃準則，所以引致現今服務嚴重不足。業界要求為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制定服務規劃準則，為免重蹈供求失衡的狀況。

(二) 善用獨立幼兒中心服務（嬰兒園）支援家長的角色

面對複雜的社會環境，社區的服務配套對家庭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，特別是新手父母及有需要家庭，他們對嬰幼兒照顧、嬰幼兒身心發展及成長都未必完全認識及掌握，需要學習及建立合適的教養模式，因此有效的家長教育及具彈性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是很重要，不但可強化家長照顧嬰幼兒的技巧及功能，而且可支援雙職或兼職工作的家長，促進親子關係的發展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現有的日間獨立幼兒中心（嬰兒園）加設0-3家長支援中心(Enhanced Parents' Support Centre)，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教育的效果。

(三) 為獨立幼兒中心服務（嬰兒園）推行設施現代化（Modernization）

現時幼兒中心及幼兒學校所採用的〈學前教育辦學手冊〉指引內，有關空間及設施都十分過時，未能因應現時幼兒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活動空間及設施。建議在顧問署方應與業界一起檢討及更新當中的設施（包括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的面積、安全條例等），亦應包括一些啟發嬰幼兒發展的新設施，例如：增加多感官刺激遊戲室(Multisensory playroom)、教學設施及家長資源角設施，使服務更切合現今社會對兒童培育及家長支援的需要。業界建議儘快推行「設施現代化」，以便回應服務的需要。